

# 如何保持美国绿卡

作者：冯净律师 (FYZ律师事务所)

对于一些获得美国合法永久居民身份的外国移民来说，移民申请已经是一个长期艰苦的过程。然而，一旦获得永久居留权，并不代表这个过程就结束了，因为永久居留权被视为一种特权，而不是一种权利。由于世界经济的全球化，和进行国际间的旅行日益方便，有些绿卡持有人经常需要离开美国去住其他国家。在美国境外的停留时间，离开美国旅行的频率、原因和意图会被视为是否放弃永久居民身份的因素。如果被判定放弃身份，永久居民将被剥夺其永久居民身份和合法留在美国工作生活的权利。

出入次数和时间到底为多少，绿卡持有者就必须返回美国以保持自己的永久居民身份而不会被认定为放弃？这个问题不仅没有明确的答案，而且怀有这一心态也很危险。那种认为只要在一定的时间段内返回美国，他的永久居民身份就不会失去的想法是极其错误的。法律上并没有这样的一套明文规定，事实上，以往的判例也不尽相同。

导致这种误解的是如下的法律规定，如果永久居民返回美国满足两个条件：1) 未放弃合法永久居留；2) 不超过一年的临时短期离境，他/她可以用永久居留证(“绿卡”)反复进入美国。也就是说，如果你离开美国时间超过一年，绿卡不一定能保证你

入境(移民官有权力要求你出示更多的证据证明你没有放弃美国绿卡)。请注意，这并不意味着，如果您一年之内返回到美国一次，并短暂停留几天，你在美国境外居住日期就会重新自动计算，从而保证你下次入境没有任何问题。很多人在反复操作上述旅行计划后被取消绿卡。移民局会综合考量你在美国境外度过的时间、目的、和美国的联系等来判断你是否放弃美国作为你的永久居住地。因此，是否在美国境外居住超过一年，不是移民局判断是否收回绿卡的唯一标准。

另一项法律规定，如果永久居民已经在美国境外连续居留超过180天，移民局可以审核该申请人是否仍满足作为一个绿卡持有人应具备的各项条件。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如果永久居民每6个月不到就返回美国几天将不会失去他的永久居留权。虽然在美境外停留，每6个月回美一次，这在头2-3年内可能不会有任何后果，但这种延长期的历史记录将有一个累积效应，提高了被认为是放弃永久居留权的风险。

不幸的是，这一切意味着没有客观的和可以量化的规定。相反，分析标准要考虑“整体情况”，这实际上已经导致不统一的决定，且或多或少带有主观色彩。简单讲，移民官在判断你是否放弃了绿卡时，要考虑你

的“整体情况”。如果“整体情况”证明你有在美国长期居留的意愿，即使你在美国境外居留超过一年，你的绿卡还是会保留；如果你的“整体情况”让移民官相信你并没有长期居留的意愿，你即使每半年入境一次，也有可能被取消绿卡。

- 如何组织你的“整体情况”？
1. 家庭联系(在美国有家人)
  2. 房产(在美国有房产和通讯地址，按时交纳各项税费)
  3. 商业联系(在美国有生意)
  4. 银行账户(在美国保持银行账户并经常使用该帐户)
  5. 美国信用卡(保持美国信用卡并经常使用)
  6. 居住时间(在美国有相对稳定的居住期间)
  7. 就业(在美国有工作)
  8. 离开美国的目的
  9. 连续在美国报税
  10. 如果需要离境超过一年，提前取得回美证
  11. 保持俱乐部会员；
  12. 保持有效的驾驶执照。

由于标准是综合考虑整体情况，移民局将考虑所有的因素来决定一个人是否放弃永久居民身份。综上所述，如果你满足上述条件越多，你保持绿卡的可能性就越大。

# 关于没有赞助人且能申请绿卡的方法

全洪敏律师供稿

**提问：**听说在美国没有sponsor(赞助人)的情况下也可以申请绿卡，具体有哪些方法呢？

**答：**根据美国移民法，申请绿卡时要有赞助人赞助绿卡申请人。家庭移民的情况，家庭里的一员必须是美国公民或持有永久居留身份，他们可以为他们的直系家族申请移民；就业移民的情况，则雇主是赞助人，为他们的员工申请移民。

但也有些例外，下面具体说明几项没有赞助人，也可以申请移民的情况。

1. 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作为美国公民或持有绿卡身份者的配偶，被其配偶或父母受到过侵害及暴力的情况，可以单独申请绿卡。这时，必须要有受害的证据资料，主要包括警察局受理案件的报告，医院的治疗记录，被害当时记录的照片(如有)，周围的证词也可以成为有效的证据。
2. National Interest Waiver  
在就业移民的类别中，持有硕士以上学历人员分为第二类别，其中在相关专业中有杰出的业绩的人员，可以不通过雇主，单独申请绿卡。尤其是，这种情况可以免除劳动许可步骤。但是，申请人必须在相关领域中有杰出的业绩，并且只限于可以为美国国家利益有所贡献的人员。
3. 暴力犯罪的受害者  
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必须要与美国公民或持有永久居留身份者结婚或者与他们有着直系家族关系才可申请，但是被一般暴力犯罪而受到侵害的情况也可单独申请绿卡。要是以一般暴力犯罪的受害者身份申请绿卡，必须有着可靠的证据并且要有身体上的伤害，严重的精神上的伤害也可包含在内。这种情况可以先获得U visa/status，经过4年以后可以申请绿卡。在这里，特别的一项是目前没有合法移民身份的人员(非法居留者)也包含在内。
4. 特殊人才移民  
在学业、艺术、体育、商业、文化等领域中有着杰出的业绩，并且在国际性或全国性的范围内有较高的名誉的情况下，没有赞助人，可以单独申请绿卡。
5. 投资移民  
投资移民不需要赞助人。申请人本人有能力投资100万美金，并且提供10人的工作岗位，属于创业移民，这时候不需要赞助人，可自主申请绿卡。如果通过Regional Center投资，投资金额为减半，则投资50万美金可申请绿卡，并可免除提供10人以上岗位的要求事项。

对以上所述的内容感兴趣的人士，欢迎咨询全洪敏律师事务所。  
**咨询电话：** 847-660-4233 (English)  
317-701-2768 (中文) Jane Quan

声明：本版所刊登法律、移民信息，仅用来与读者进行信息分享，具体案例请咨询专业律师。对文中内容，本报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9月中国大陆排期出炉 2016财年绿卡发放量公布

2016年8月8日，美国国务院公布了2016年9月最新的移民签证排期。

在Application Final Action Dates表上，中国大陆EB-1依然排期，排期截止日为2010年1月1日，中国大陆EB-2的排期截止日依然为2010年1月1日，EB-3的排期截止日依然为2010年1月1日，EB-5的排期截止日依然为2014年2月15日，也就是说，只有那些早于这些日期的移民签证申请可能被批准。

在Dates for Filing Applications表上，中国大陆EB-1无排期，中国大陆EB-2的排期截止日依然为2013年6月1日，EB-3的排期截止日依然为2015年5月1日，EB-5的排期截止日依然为2015年5月1日。美国移民局稍后会在www.uscis.gov/visabulletininfo网页上公布是否那些优先日期早于这

些日期的申请人可按这些日期递交身份调整申请。

此外，美国国务院还公布了2016财年绿卡的发放量：来自世界各地的家庭移民获226000张绿卡，职业移民获140338张绿卡，每个国家的上限为总数的7%(约为25644个)。

目前，对于出生在中国大陆的NIW EB-2申请人来说，需要等待较长时间的排期才能递交身份调整申请。不过请注意，如果您的配偶出生在除中国大陆或印度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包括港澳台三地)，您在递交NIW申请时，可借用配偶出生所在地的移民名额，同时递交I-485申请，无需再等待排期。

(来源：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 全洪敏律师事务所

各项移民法律服务·经验丰富·耐心细致

8470 Allison Point Blvd,  
Suite 222,  
Indianapolis, IN 46250  
317-577-8372 (English)  
**317-701-2768 (中文)**  
info@junlawfirm.com  
www.junlawfirm.com

- 工作签证 H-1b & L1
- 国家利益豁免 NIW
- 杰出人才绿卡 EB-1
- 投资移民 EB-5
- 婚姻绿卡 Green Card Through Marriage
- J1豁免 J1 Waive
- 非移民签证 Non-immigrant Visa
- 入籍归化 U.S. Citizenship

Hong-Min Jun 全洪敏 律师

交通事故·个人伤害·工伤赔偿·商事、民事、刑事法律服务

### 印州资深专业律师

经验丰富·服务周到



Daniel Dilley

Robert Oakley

(317) 564-4932 (English)

服务印城及周边地区客户

firm@dilley-oakley.com  
www.dilley-oakley.com

155 E. Market St., Ste 450,  
Indianapolis, IN 46204

933 Keystone Way  
Carmel, IN 46032

Estate Planning & Administration

Business Transactions & Litigation

Real Estate Transactions & Litigation

Employment Agreements & Related Litigation

中文翻译请致电 317-658-9106 (中文)

### 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Zhang & Attorneys, L.P.

#### 移民·绿卡·鉴证

- 22位资深美国执照律师
- 前移民局行政上诉办公室移民官
- 十七年杰出服务品质保证
- 纽约/休斯顿/芝加哥/奥斯汀/洛杉矶/硅谷/西雅图七地办公
- Oracle客户管理系统
- 数千例成功案例
- 客户遍布全美

#### 绿卡申请免费评估

如果您正考虑申请绿卡，  
请将简历发到  
info@hooyou.com

US IMMIGRATION Attorneys and Counselors

移民局行政上诉办公室  
前移民官加盟我所

精办

- 国家利益豁免 (NIW)
- 杰出人才绿卡 (EB-1)
- 投资移民 (EB-5)
- 工作签证 (H-1B & L-1)
- 劳工证 (PERM)
- 跨国公司主管、经理签证 (EB-1C)
- 亲属移民和其它非移民签证

www.hooyou.com

Email: info@hooyou.com 电话: 1-800-920-0880

New York · Houston · Chicago · Austin · Los Angeles · Silicon Valley · Seattle

### 黄唯律师楼

MARGARET W. WONG & ASSOCIATES LLC ATTORNEYS AT LAW



提供英语、国语、粤语、福建话等十几种语言服务  
美国中文网 Blog: http://blog.sinovision.net/?303930

**专办疑难案件：** 递解令在身、上诉被拒、601A/601 豁免

**精办：** 投资、庇护、上诉、开案、各类豁免、劳工移民、亲属移民、各类签证 E、H、K、L、O、R、T、U、V、暂缓递解、保释、犯罪记录、子女超龄、梦想法案、入籍等。

电话: 216-566-9908 · 212-226-7011 · 312-463-1899

免费电话: 866-688-9388 (中文)

邮箱 wong@imwong.com

芝加哥: 401 S. LaSalle, Suite 800C, Chicago, IL 60605

其他: 俄亥俄克里夫兰, 俄亥俄哥伦布, 乔治亚州亚特兰大, 田纳西州纳什维尔, 加州洛杉矶。

满足您所有移民的需求! 英文网址 www.imwong.com 中文网址: www.cimwong.com

- 国语电网上收听咨询黄律师 www.nyam1380.com 周五下午4:30 美东时间 咨询电话: 212-966-1380
- 粤语电网上收听咨询黄律师 www.nyam1480.com 周五下午4:00 美东时间 咨询电话 212-966-5555